

第三十五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申请水产养殖业、苗种场等农业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的办事指南（省农业农村厅）

一、政策说明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，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、滩涂的，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，许可其使用该水域、滩涂从事养殖生产。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

（二）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（2010年农业部令第9号）其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、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，并建立登记簿，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。水域滩涂养殖权人可以凭养殖证享受国家水产养殖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十六条

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但是，渔业生产者自育、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。

（四）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（2005 年农业部令第 46 号）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。但是，渔业生产者自育、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。

（五）《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》。

二、办事流程

（一）水产养殖滩涂养殖证办理：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→需要提交的材料（养殖使用证申请表、水域滩涂开发使用情况证明材料、水域滩涂界至图）→受理人员审核→主管部门组织人员现场勘查确认标界→主管部门填写养殖使用权审批表→符合条件发养殖许可证（不符合条件出具退办通知书）。

（二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办理：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→需要提交的材料符合以下审核条件的：

1.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，水源充足，水质符合渔业

用水标准；2.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、良种场，质量符合种质标准；3.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；4.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。→受理人员审核→经实施机关审批通过的，颁发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

网上提交申请的，申请人直接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gdbs.gov.cn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在线填写申请表单，上传规定格式申请材料。

三、咨询方式

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查询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进程，查询方式与申请方式见：

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>

业务处室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发展处

联系电话：020—37289237